

一汽轿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 事 意 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于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有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3、经我们了解，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同意提名奚国华、柳长庆、李冲天、徐世利、李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管欣、王爱群、何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独立董事：罗玉成、管欣、王爱群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